

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

绿盟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第三届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绿色矿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以促使矿业领域内进一步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修订》（2021），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（简称中绿盟）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(国科奖社证第0265号)评选工作。为做好此次组织推荐和评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要求

（一）突出贡献单位申报

1.申报范围

各级绿色矿山建设行政管理单位、各级绿色矿山建设技术支撑单位、第三方服务单位、列入国家绿色矿山目录企业和已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矿山企业。

2.申报条件

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即可申报。

- (1) 制定绿色矿山标准政策或管理办法；
- (2) 形成有推广价值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；
- (3) 研发出有助于提升绿色矿山的技术与装备；
- (4) 达到区域性（或行业）绿色矿山建设标杆；
- (5) 形成一套完整的绿色矿山服务体系或模式。

(二) 突出贡献人物申报

1.申报范围

各级绿色矿山行政事业单位人员、第三方服务人员、高校及科研院所工作人员、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引领或推动工作者。

2.申报条件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绿色矿山建设事业，具有“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道德风尚，在工作中取得了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行政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和绿色矿山技术创新专业员。

- (1) 有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创新技术且效益显著的技术持有者；
- (2) 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勇于创新，探索新模式并被行业认可的专业人才；
- (3) 制订区域性绿色矿山政策、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取得良好效果和影响的行政管理人员；
- (4) 制定了有助于推动绿色矿山服务的标准、规范、模式、工作流程等专业人员；

(5) 每个单位只限从“突出贡献单位”或“突出贡献个人”奖申报一项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通过以下一种情况推荐。

- 1.突出贡献单位可通过各地方（省、市、县）自然资源部门推荐；
- 2.突出贡献人物可通过各地方（省、市、县）自然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（含地方地方协会）；
- 3.联盟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；
- 4.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（签名）后报送中绿盟。无盖章者恕不受理奖项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纸质材料

(1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推荐表一式 3 份，含单位或个人申请表，单位推荐表；

(2) 推荐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 1 份（详见推荐表说明）。

2.电子版材料

(1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推荐表、证明材料电子版；

(2) 个人职业照或生活照一张（用于宣传）；

(3) 申报人简要事迹材料（限 500 字内）。

电子版以“2021 突出贡献奖单位+单位名称”或“2021 突出贡献奖个人+个人姓名”命名发送至邮箱（89408668@qq.com），否则恕不受理。

3.其它

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版式装订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申报材料一经接收不予退回。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推荐表及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中绿盟网站（www.greenmine.org.cn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奖项申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选与表彰

1.评选

申报结束后，中绿盟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通过中绿盟联盟网站（<http://www.greenmine.org.cn/>）与“绿色矿山研究与实践”公众号（zgclsks）公示；

2.表彰

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 2022 年绿色矿山年会举行隆重授奖仪式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申报咨询：谢老师 010-53656625/18811402505

赵老师 15652113533

邮 箱：89408668@qq.com

邮寄收件人：芦老师 13641134358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一层 103

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